



類經

卷六

脉色類

+武
305
6



門 十一
冊 905
卷 6



類經六卷

張介賓類註

松井家藏

脉色類

藏脉六變病刺不同

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十九

黃帝曰請問脉之緩急小大滑濇之病形何如

岐伯曰臣請言五藏之病變也

六者為脉之提綱故帝特舉而問之○心脉急甚者為瘵瘵微急為心痛引背食

不下急者弦之類急主風寒心主血脉故心脉急甚則為瘵瘵筋脉引急曰瘵弛長曰瘵

弦急之脈多主痛。故微急為心痛引背。心胃有邪。食當不下也。大抵弦急之脈當為此等病。故急甚亦可為心痛。微急亦可為瘵癯。學者當因理活變可也。餘同此意。○瘵癯奇係三音。瘵音縱。緩甚為狂笑。微緩為伏梁在心下上下行時。

唾血心氣熱則脈縱緩故神散而為狂笑心在聲為笑也若微緩則為伏梁在心下而能升能降及時為唾血皆心藏之不清也。○伏梁義詳疾病類七十二。大甚為喉介。

微大為心痺引背善淚出心脈大甚心火上炎故喉中介然有聲也故喉中介然有聲若其微大而為心痺引背善淚出者以手少陰之脈挾咽喉連目系也。心痺義詳疾病類六十七。○介音秘。小甚為善噦微小為消痺心脈小甚則腸氣虛

而胃土寒故善噦若其微小亦為血脈枯少故病消痺消痺者肌膚消瘦也。○噦於決切痺音丹。又上滑甚為善渴微滑為心疝引臍小腹鳴去二聲。

心脈滑甚則血熱血熱則燥故當為渴若其微滑則熱在於下當病心疝而引臍腹脈要精微論曰病名心疝心為牡藏小腸

為之使故曰少腹當有形也。瀉甚為瘖微瀉為血溢維厥耳鳴顛疾心脈瀉甚則血氣滯於上聲由陽發滯則為瘖也微瀉為血溢瀉當傷血也維厥逆也也。以四支為諸陽之本而血衰氣滯也為耳鳴為顛疾者心亦開竅於耳而心

虛則神亂也。○瘖音聲瘖也。肺脈急甚為癩疾微急為肺寒熱怠惰欬唾血引腰背胃若

瘖疾微急為肺寒熱怠惰欬唾血引腰背胃若

瘖疾微急為肺寒熱怠惰欬唾血引腰背胃若

瘖疾微急為肺寒熱怠惰欬唾血引腰背胃若

瘖疾微急為肺寒熱怠惰欬唾血引腰背胃若

瘖疾微急為肺寒熱怠惰欬唾血引腰背胃若

瘖疾微急為肺寒熱怠惰欬唾血引腰背胃若

瘖疾微急為肺寒熱怠惰欬唾血引腰背胃若

瘖疾微急為肺寒熱怠惰欬唾血引腰背胃若

瘖疾微急為肺寒熱怠惰欬唾血引腰背胃若

瘖疾微急為肺寒熱怠惰欬唾血引腰背胃若

瘖疾微急為肺寒熱怠惰欬唾血引腰背胃若

瘖疾微急為肺寒熱怠惰欬唾血引腰背胃若

鼻息肉不通

肺脈急甚。風邪勝也。木反乘金。故

因而致熱。故為緩甚。為多汗。微緩為痿痺偏風。

頭以下汗出不可止

肺脈緩甚者。皮毛不固。故

為痿痺偏風。頭下汗出。亦以陽邪在陰也。大甚為脛腫。微大為肺痺。

引胃背起惡日光

肺脈大甚者。心火燔肺。真陰

由肺熱。故為肺痺。引胃背。肺痺者。煩滿喘而

甚為泄。微小為消瘴

肺脈小甚。則陽氣虛。而府

亦以金衰。金衰則滑甚。為息賁。上氣微滑。為上

水弱。故為消瘴。

下出血

肺脈滑甚者。氣血皆實熱。故為息賁。上

血。言口鼻下言。瀦甚為嘔血。微瀦為鼠瘻。在

頸支腋之間。下不勝其上。其應善痠矣。

瀦脈。因

肺在上焦。故瀦甚。當為嘔血。若其微瀦。氣當有

滯。故為鼠瘻。在頸腋間。氣滯則陽病。血傷則陰

虛。故下不勝其上。而足。○肝脈急甚者。為惡言。

微急為肥氣。在脇下。若覆杯。肝脈急甚。肝氣強

喜。故言多嗔惡也。若其微急。亦以木邪傷土。故

為肥氣。在脇下。脇下者。肝之經也。○愚按五十

六難。曰。肝之積。名曰肥氣。在左脇下。其義本此

然難經以木王東方。故言左脇。而此節本無左

頁經一八系 永百一頁 三

字。緩甚為善嘔。微緩為水痕痺也。

肝脈而緩甚。肝脈為脾脈。以

木土相克也。故善嘔。若微緩而為水痕。水積也。○痕皆土為木制。不能運行。而然。水痕。水積也。○痕加駕。二音。大甚為內癰。善嘔。衄。微大為肝痺。陰縮。欬。

引小腹。

肝脈大甚。肝火盛也。木火交熾。故為內癰。血熱不藏。故為嘔衄。若其微大。而為

肝痺。為陰縮。為欬。引小腹。皆以火在陰分也。肝痺。義見疾病類六十七。○衄。泥六切。鼻血也。

小甚為多飲。微小為消痺。

肝藏血。肝脈小甚。則血少。而渴。故多飲。若

其微小。亦以陰虛。滑甚為癩疔。微滑為遺溺。

血燥。而為消痺也。滑甚。為癩疔。微滑。為遺溺。肝脈滑甚者。熱壅於經。故為癩疔。若其微滑。而為遺溺。以肝火在下。而疏泄不禁也。○癩癩。同。溺。尿

同。瀦甚為溢飲。微瀦為瘵。攣筋痺。

肝脈瀦甚。氣血衰滯也。肝

木不足。土反乘之。故濕瀦。支體是為溢飲。若其微瀦。而為瘵。攣。為筋痺。皆血不足以養筋也。○瘵。翅。係二音。攣。音戀。筋急縮也。○脾脈急甚。為瘵。瘵。微急。為膈。

中。食飲入而還出。後沃沫。

脾脈急甚。木乘土也。脾主支體。而風氣客

之。故為瘵。瘵。若其微急。亦為肝邪侮脾。則脾不能運。而膈食還出。土不制水。而復多涎沫也。○沃。音屋。水。汪然貌。緩甚為痿。厥。微緩為風痿。四肢不用。

心慧然若無病。

脾脈宜緩。而緩甚。則熱。脾主肌肉。四支。故脾熱。則為肉痿。及為

厥逆。若微緩。而為風痿。四支不用者。以土弱。則生風也。痿弱。在經。而藏無恙。故心慧然。若無病。

大甚為擊化。微大為疝氣。腹裏大膿血在腸胃之外。脾主中氣。脾脈大甚為陽極。陽極則陰脫。故如擊而化地。若其微大為疝氣。以濕熱在經。而前陰為太陰陽明之所合也。腹裏大者。以膿血在腸胃之外。亦脾氣壅滯所致。

甚為寒熱。微小為消痺。脾脈小者。以中焦之陽而微則滑甚為瘰癧。微滑為蟲毒。蝮蝎腹熱。滑甚。太陰實熱也。太陰合宗筋。故為瘰癧疝。若其微滑。濕熱在脾。濕熱薰蒸。故生諸蟲。及為腹熱。○瘰癧同癰。間中切。蝮。虻同音回。蝎音歇。

瀆甚為腸瀆。微瀆為內積。多下膿血。脾脈瀆甚。而為腸瀆。微瀆而為內積。及多下膿血者。以瀆為氣滯。血

傷而足。太陰之別。入絡腸胃也。腸瀆內積。遠近之分耳。一日下腫病。蓋即疝漏之屬。○腎脈急甚為骨癰疾。微急為沉厥。奔豚。足不收。不得前後。腎脈急甚者。風寒在腎。腎主骨。故為骨癰疾。若微急而為沉厥。足不收者。寒邪在經也。為奔豚者。寒邪在臍也。為不得前後者。寒邪在陰也。○按五十六難曰。腎之積名曰奔豚。發於少腹。上至心下。若豚狀。或上或下。無時。其義本此。○骨癰疾。義詳鍼刺類三十七。

甚為折脊。微緩為洞。洞者食不化。下嗝還出。緩甚者。陰不足。故為折脊。以足少陰脈貫脊。循脊內也。若其微緩。腎氣亦虧。腎虧則命門氣衰。下焦不化。下不化。則復而上。出故病為洞。而食入還出也。

大甚為陰痿。微大

為石水起臍已下至小腹腫睡然上至胃腕死

不治腎脉大甚水虧火王也故為陰痿若其微大腎陰亦虛陰虛則不化不化則氣停水

積而為石水若至胃腕則水邪盛極反乘土藏

泛濫無制故死不治石水義見後二十四〇腫

音垂重墜也小甚為洞泄微小為消瘴腎脉小

腕當作腕陽下衰故為洞泄若其微小真氣亦虧故為消瘴滑甚為癰瘻微滑為

骨痿坐不能起起則目無所見腎脉滑甚陰火盛也故為癰瘻

瘻膀胱不利也瘻疝也若其微滑亦由火王火

王則陰虛故骨痿不能起起則目暗無所見

滑甚為大癰微滑為不月沉痔腎脉滑者為精傷為血少為氣

滯故甚則為大癰微則為不月為沉痔

之奈何岐伯荅曰諸急者多寒急者弦緊之謂

緊者名曰弦也緊則為寒成無已曰緊則陰氣

勝故凡緊急之脉多風寒而氣化從乎肝也

緩者多熱緩者縱緩之狀非後世遲緩之謂仲

餘故凡縱緩之脉多中大者多氣少血大者多氣少血

熱而氣化從乎脾胃也大者多氣少血大者多氣少血

實血虛也故脉之大者多浮陽而氣化從乎心

也小者血氣皆少小者血氣皆少

從乎滑者陽氣盛微有熱滑者陽氣盛微有熱

腎也故為陽氣盛而微有故為陽氣盛而微有

腎也故為陽氣盛而微有故為陽氣盛而微有

腎也故為陽氣盛而微有故為陽氣盛而微有

熱。仲景曰。滑者胃氣實。玉機真藏論曰。滑者多

脈弱。以滑是有胃氣。故滑脈從乎胃也。瀉者多

血少氣微有寒。瀉者榮氣不足。亦血少之謂。而此曰多血。似乎

有誤。觀下文刺瀉者無令其血出少。可知矣。瀉

脈近毛。故氣化從乎肺也。是故刺急者深內而久留之。多寒

寒從陰而難去。刺緩者淺內而疾發鍼以去其

也。○內納同。刺緩者多熱。熱從陽而易散也。刺大者微寫其氣無出其血

故無出其血。刺滑者疾發鍼而淺內之以寫其

陽氣而去其熱。與刺緩者略同。刺瀉者必中其脈隨其

逆順而久留之。必先按而循之。已發鍼疾按其

痛無令其血出以和其脈。於得氣故宜必中其

脈而察其逆順。久留疾按而無出其血。較之諸

刺更宜詳慎者。以脈瀉本虛而恐傷其真氣耳。

○循音巡。摩按也。諸小者陰陽形氣俱不足

委偉。音刺。癢也。勿取以鍼而調以甘藥也。脈小者為不足。勿取

者必不宜刺。而當調以甘藥也。○愚按此節除

陽形氣俱不足者。調以甘藥。甘之一字。聖人用

意深矣。蓋藥食之入。必先脾胃。而後五臟得稟

其氣。胃氣強則五臟俱盛。胃氣弱則五臟俱衰。

胃屬土而喜甘。故中氣不足者。非甘溫不可。土

強則金王。金王則水充。此所以土為萬物之母。

而陰陽俱虛者必調以甘藥也。雖至真要等論所列五味各有補寫。但彼以五行生克之理推衍而言。然用之者。但當微兼五味。而以甘為主。庶足補中。如四季無土氣不可。五藏無胃氣不可。而春但微弦。夏但微鉤。之義皆是也。觀陰陽應象大論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故氣味之相宜於人者。謂之為補。則可。若用苦劣。難堪之味。而求其能補。無是理也。氣味攻補之學。大有妙處。倘不善於調和。則開手便錯。此醫家第一著。要義。

搏堅與散為病不同

素問脈要精微論○二十

心脈搏堅而長當病舌卷不能言

搏謂弦強搏擊於手也。心

脈搏堅而長者。肝邪乘心。藏氣虧甚。而失和。平之氣也。手少陰脈從心系上挾咽。故令舌卷不

能言。○愚按搏擊之脈皆肝邪盛也。肝本屬木。而何五藏皆畏之。蓋五藏皆以胃氣為本。脈無胃氣則死。凡木強者土必衰。脈搏者胃多。故搏之胃氣不足。而邪有餘也。搏之微則邪亦微。搏之其則幾於真藏矣。故當以搏之微甚而察病之淺深。後四其與而散者當消環自巳。若證如藏者放此。謂期盡一周而病自巳矣。○與音軟。肺脈搏堅而長當病唾血其與而散者當病灌汗至令不復散發也。肺脈搏堅而長。邪乘肺也。肺系連喉。故為唾血。若與而散。則肺虛不斂。汗出如水。故云灌汗。汗多亡陽。故不可更為發散也。肝脈搏堅而長色

不青當病墜若搏因血在脇下令人喘逆其奕而散色澤者當病溢飲溢飲者渴暴多飲而易

入肌皮腸胃之外也肝脈搏堅而長肝自病也藏病於中色必外見其色

當青而不青者以病不在藏而在經也必有墜傷若由搏擊則血停脇下而氣不利故令人喘逆若其奕散則肝木不足脾濕勝之濕在肌膚故顏色光澤病為溢飲又肝脈濇甚為溢飲義見前胃脈搏堅而長其色赤當病折髀其奕而

散者當病食痺胃脈搏堅木乘土也加之色赤則陽明火盛木火交熾胃經必

傷陽明下行者從氣衝下脾抵伏兔故病髀如折也若奕而散者胃氣本虛陽明支別上行者

出太迎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屬胃絡脾故食即氣逆滯悶不行而為食痺又食痺義詳運氣類

脾脈搏堅而長其色黃當病少氣其奕

而散色不澤者當病足胗腫若水狀也邪脈乘脾脾氣

必衰脾虛無以生血故本藏之色見於外脾弱不能生肺故為少氣若其奕散而色不澤者尤屬脾虛脾經之脈從拇指上內踝前廉循胗骨後交出厥陰之前故病足胗腫若水狀者以脾虛不能制水也腎脈搏堅而長其色黃而赤者當病折

腰其奕而散者當病少血至令不復也邪脈干腎腎氣

必衰其色黃赤為火土有餘而腎水不足故病腰如折也若其奕散腎氣本虛腎主水以生化

津液。今腎氣不化。故病少血。本原氣衰。故令不能遽復。○愚按本篇五藏脈病。一曰搏堅而長。一曰奕而散。而其為病。多皆不足。何也。蓋搏堅而長。而長者。邪勝乎正。是謂邪之所湊。其氣必虛也。奕而散者。本原不足。是謂正氣奪則虛也。一以有邪而致虛。一以無邪本虛。虛雖若一。而病本不同。所當辨也。帝曰診得心脈而急。此為何病。病形何如。岐伯曰病名心疝。少腹當有形也。心為牡藏。氣本屬陽。今脈緊急。陰寒勝也。以陽藏而為陰勝。故病心疝。心疝者。形在少腹。而實以寒乘少陰所致。帝曰何以言之。岐伯曰心為牡藏。小腸為之使。故曰少腹當有形也。牡。陽也。心屬火。而居於兩上。故曰牡藏。心與小腸為

表裏。故脈絡相通。而為之使。小腸居於少腹。故少腹當有形也。○使。上聲。帝曰診得胃脈病形。何如。岐伯曰胃脈實則脹。虛則泄。邪有餘。故脹滿。虛為正不足。故泄利。

諸脈證診法

素問脈要精微論○二十一

夫脈者血之府也。府。聚也。府庫之謂也。血必聚於經脈之中。故刺志論曰。脈實。血實。脈虛。血虛也。然此血字。實兼氣為言。非獨指在血也。故下文曰。長則氣治。短則氣病。又如逆順篇曰。脈之盛衰者。所以候血氣之虛實有餘不足也。義可知矣。長則氣治。氣充也。短則氣病。氣不足也。數則煩心。火熱盛也。大則病進。

兼數則熱陰中有火沉細數散者寒熱也。沉細也。故為少陰之陽厥。數散為陽陰脈數散。陰不固也。故或入之陰。或出之陽。而為往來寒熱。浮而散者為胸仆。浮者陰不足散者神不守。浮而散者陰氣脫。故為胸仆也。○胸雄縮切。眩運也。諸浮不躁者皆在陽則為熱其有躁者在手。為陽而躁則陽中之陽。故但浮不躁者皆屬陽。脈未見為熱。若浮而兼躁。乃為陽極。故當在手。在手者陽中之陽。謂手三陽經也。此與終始篇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陽一盛而躁病在手少陽義同。詳見鍼刺類二十九。諸細而沉者皆在陰則為骨痛其有靜者在足。沉細為陰而靜則陰中之陰。故脈但沉細者病在陰分。當為骨痛。若

沉細而靜。乃為陰極。故當在足。在足者陰中之陰。謂足三陰經也。數動一代者病在陽之脈也。洩及便膿血。數動者陽脈也。數其血氣也。故為洩及便膿血。○洩泄同。諸過者切之濇者陽氣有餘也。滑者陰氣有餘也。脈失其常曰過。可因切。而知也。陽有餘則血少。故脈濇。陰有餘則血多。故脈滑。陽氣有餘為身熱無汗。陰氣有餘為多汗身寒。陽有餘者陰不足也。故身熱無汗。陰有餘者陽不足也。故多汗。身寒以汗。本屬陰也。陰陽有餘則無汗而寒。表實也。陰餘身寒以陰盛也。陰陽有餘。陰邪實。表之謂也。推而外之內而不外有

心腹積也。

此下言察病之法。當推求於脈以決其疑似也。凡病若在表而欲求之於外矣。然脈則沉遲不浮。是在內而非外。故知其心腹之有積也。○推音吹。諸釋作推動之推者非。○推而內之外而不內身有熱也。凡病若在裏而欲推求於

內矣。然脈則浮數不沉。是在外而非內。故知其身之有熱也。推而上之上而

不下。腰足清也。

凡推求於上部。然脈止見於上。而下部則弱。此以有升無降。上實下虛。故腰足清也。推而下之下而不上頭項痛也。

凡推求於下部。然脈止見於下。而上部則虧。此以有降無升。清陽不能上達。故為頭項痛也。或以陽虛而陰湊之。亦為頭項痛也。○按此二節。甲乙經以上而不下。作下而不上。下而不上。作

上而不下。似與上文相類。而順但既曰下而不上。則氣脈在下。何以腰足反清。且本經前一節。反言之。後二節順言之也。一前一後。順兩得其義。仍當以本經為正。按之至骨脈氣少者。腰脊痛而身有痺也。按之至骨。沉陰勝也。脈氣少者。血氣衰也。正氣衰而陰氣盛。故為是病。痺義見疾病類六十七。

關格 二十

故人迎一盛病在少陽。二盛病在太陽。三盛病

在陽明。四盛已上為格陽。

素問六節藏象論。○人迎。足陽明胃脈也。在頸下。夾結喉旁。一寸五分。一盛。二盛。猶言一倍。二倍。謂以人迎寸口相較。或此大於彼。或彼

大於此而有三倍四倍之殊也。禁服篇曰：寸口主中，人迎主外，兩者相應，俱往俱來，若引繩大小齊等，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命曰平人。故人迎寸口而至於盛衰相倍者，乃不免於病矣。然人迎候陽，故一盛在少陽，膽與三焦也。二盛在大陽，膀胱小腸也。三盛在陽明，胃與大腸也。四盛已上者，以陽脈盛極而陰無以通，故曰格陽。○此義終始禁服二篇分別尤詳，見鍼刺類二十八、九，又經脈篇所載亦明。見疾病類十。

寸口一盛病在厥陰，二盛病在少陰，三盛病在太陰，四盛已上為關陰。寸口，手太陰肺脈也。寸口候陰，故一盛在厥陰，肝與心主也。二盛在少陰，心與腎也。三盛在太陰，脾與肺也。四盛已上者，以陰脈盛極而陽無以交，故曰關陰。終始禁服二篇詳義。

同人迎與寸口俱盛四倍已上為關格。關格之脈，羸不能極於天地之精氣，則死矣。俱盛四倍

於平常之脈四倍也。物不可以過盛，盛極則敗。凡脈盛而至於關格者，以陰陽離絕不能相營，故至羸敗極盡也。精氣天稟也，言不能盡其天年而夭折也。脈度篇曰：邪在府則陽脈不和，陽脈不和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氣盛矣。陽氣太盛則陰不利，陰脈不利則血留之，血留之則陰氣盛矣。陰氣太盛則陽氣不能榮也。故曰關。陽氣太盛則陰氣弗能榮也。故曰格。陰陽俱盛，不得相榮，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期而死也。○愚按：關格脈證，本經垂訓極明。世人病此，不以其而歷代醫師，每各立名目，以相傳訓，甚至并其大義而失之。其謬甚矣。夫所謂關格者，陰陽否

絕不相榮連。乖羸離敗之候也。故人迎獨盛者，病在三陽之府也。寸口獨盛者，病在三陰之藏也。蓋太陰行，氣於三陰，而氣口之脈亦太陰也。陽明行，氣於三陽，而人迎之脈在結喉之傍也。故古法診三陽之氣於人迎，診三陰之氣於寸口。如四時氣篇曰：氣口候陰，人迎候陽。正此謂也。其於關格之證，則以陰陽偏盛之極，而或見於人迎，或見於氣口，皆孤陽之逆候，實真陰之敗竭也。故六府之陰脫者，曰格陽，格陽者，陽格於陰也。五藏之陰脫者，曰關陰，關陰者，陰拒乎陽也。藏府之陰俱脫，故云關格。然既曰陰陽關格，必其彼此否絕，似當陰陽對言，而余皆謂之陰脫者，何也？正以脈盛之極，為無陰，無陰則無根，而孤陽浮露於外耳。凡犯此者，必死無疑。余嘗於嗣司馬田宗伯輩見之，其脈則堅盛至極，其證則喘息日增，甚至手頸通身之脈俱為振

動不已。是皆酒色傷精所致。終至不救，故本神篇曰：五藏主藏精者也。不可傷，傷則失守，而陰虛。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死矣。其即關陰格陽之謂歟。○又按關格之脈，如六節藏象脈度終始禁服經脈等篇言之，再四蓋恐其難明，故宣而及宣，誠重之也。而後世諸賢鮮有得其旨者。豈皆未之察耶。夫人迎在頭，係陽明表脈，故人迎倍大者，曰格陽。寸口在手，係太陰裏脈，故寸口倍大者，曰關陰。此以陰陽否絕，氣不相營，故名。關格不可易也。而三難曰：脈有太過，有不及，有陰陽相乘，有覆有溢，有關有格。何謂也。然關之前者，陽之動也。脈當見九分，而浮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遂上魚為溢，為外關。內格，此陰乘之脈也。關以後者，陰之動也。脈當見一寸，而沉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遂入尺為覆。為內關。外格，此陽乘之脈也。故仲景宗之曰：

在尺為關。在寸為格。關則不得小便。格則吐逆。夫入迎四倍。寸口四倍。既非尺寸之謂。而曰吐逆者。特隔食一證耳。曰不得小便者。特癃閉一證耳。二證未必至死。何兩經諄諄特重之。若是耶。繼自王叔和以後。俱莫能辨。悉以尺寸言關格。而且云左為人迎。右為氣口。以致後世惑亂。遂并陰陽表裏大義盡皆失之。迨及東垣之宗。脈經者。則亦以左為人迎。右為氣口。曰氣口之脈。大四倍於人迎。此清氣反行濁道也。故曰格。人迎之脈。大四倍於氣口。此濁氣反行清道也。故曰關。其宗仲景者。則亦曰格則吐逆。關則不便。甚至丹溪則特立關格一門。曰此證多死。寒在上。熱在下。脈兩寸俱盛。四倍以上。夫兩寸俱盛。四倍。又安得為寒在上。熱在下耶。其說愈乖。其義愈失。致使後學茫然莫知所辨。欲求無悞。其可得乎。獨近代馬玄臺知諸子之非。而謂關

格之義。非隔食癃閉之證。曰嗚呼痛哉。軒岐之旨乎。秦張王李朱。後世業醫者。所宗尚與內經渺然如此。况能使後世下上復知關格為脈體而非病名也。又焉能決關格脈之死生。治關格脈之病證。及治隔證閉癃證。而無謬也哉。此馬子之言。誠是矣。然觀其諸篇之註。則亦未詳經義。謬宗叔和。仍以左為人迎。右為氣口。竟置陽明胃脈於鳥有。而仍失本經表裏陰陽根本對待之義。此其復為誤也。故於陰陽別論中。三陽在頭。三陰在手之義。竟皆謬註。嗚呼。玄臺哀前人。之誤。而余復哀其誤。所謂後人而復哀後人。也。使余之後人。又復有哀余之誤者。余誠不自知其非。而今日之言。乃又不如無矣。

岐伯曰。反四時者。有餘為精。不足為消。素問脈要

精微論○此言四時陰陽脈之相反者亦為關格也。禁服篇曰。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命曰平。人以人迎為陽脈而主春夏。寸口為陰脈而主秋冬也。若其反者。春夏氣口當不足而反有餘。秋冬人迎當不足而反有餘。此邪氣之有餘。有餘者反為精也。春夏人迎當有餘而反不足。秋冬寸口當有餘而反不足。此血氣之不足。不足者日為消也。應太過

不足為精。應不足有餘為消。陰陽不相應病名

曰關格。如春夏人迎應太過而寸口之應不足。人迎之應不足者。反有餘而為精。秋冬寸口應太過而

精也。春夏寸口應不足而人迎應有餘者。反不足而為消。秋冬人迎應不足而寸口應有餘者。反不足而為消。是有餘者為消也。應不足而有

餘者邪之日盛。應有餘而不足者。正必日消。若此者。是為陰陽相反。氣不相營。皆名關格。○前一應字。去聲。後二應字。平聲。

孕脈 二十

婦人手少陰脈動甚者任子也。素問平人氣象論○手少陰心

脈也。脈要精微論曰。上附上。左外以候心。故心脈當診於左寸。動甚者。流利滑動也。心生血。血王乃能胎。婦人心脈動甚者。血王而然。故當妊。子。啓玄子云。手少陰脈謂掌後陷者中。當小指動而應手者也。蓋指心經之脈。即神門穴也。其說甚善。然以余之驗。左寸亦應。○任妊同。孕也。

○陰搏陽別謂之有子。素問陰陽別論○陰如前。手少陰也。或兼足少

陰而言亦可。蓋心主血，腎主子宮，皆胎孕之所主也。搏搏擊於手也。陽別者言陰脈搏手，似乎陽邪。然其鼓動滑利，本非邪脈。蓋以陰中見陽，而別有和調之象。是謂陰搏陽別也。腹中論曰：何以知懷子之且生也？曰：身有病而無邪脈也。亦此之義。王氏脈經曰：尺中之脈，按之不絕，法妊娠也。滑伯仁曰：三部脈浮沉正等，無他病而不至者，妊也。○愚按：妊子有子之義，乃男子女子之通稱。蓋本經以孕育為言，而於男女皆稱子。非男曰子而女則否也。後世以此為男子者，非然。本經未分男女，而男女之別將何如？考之叔和脈經曰：左疾為男，右疾為女。又曰：左手沉實為男，右手浮大為女。又曰：尺脈左偏大為男，右偏大為女。又曰：得太陰脈為男，得太陽脈為女。太陰脈沉，太陽脈浮，自後凡言妊脈者，總不出此。及滑伯仁則曰：左手尺脈洪大為男，右手

沉實為女。近代徐東臯曰：男女之別，須審陰陽。右肺盛陰狀多，俱主弄璋。左尺盛陽狀多，俱主弄璋。備察諸義，固已詳盡。然多彼此矛盾，難以憑據。若其不勝之理，則在陰陽二字。以左右分陰陽，則左為陽，右為陰。以寸尺分陰陽，則寸為陽，尺為陰。以脈體分陰陽，則鼓搏沉實為陽，虛弱浮澁為陰。諸陽實者為男，諸陰虛者為女。庶為一定之論。然猶當察孕婦之強弱老少，及平日之偏左偏右，尺寸之素強素弱，斯足以盡其妙也。

諸經脈證死期

素問大奇論全○二十四

肝滿腎滿肺滿皆實即為腫

滿邪氣壅滯而為腫滿也。此言肝腎

肺經皆能為滿。若其脈實，當為浮腫而辨如下文也。肺之雍喘而兩胛滿

肺居膈上。其系橫出腋。下故肝雍則喘。肝雍兩
 而兩胠滿。○雍壅同。胠音區。腋下脇也。肝雍兩
 胠滿。臥則驚不得小便。肝經之脈環陰器。布脇
 不得小便。肝主驚駭。臥則驚。故肝雍則兩胠滿而
 則氣愈雍。故多驚也。腎雍胠下至少腹滿脛
 有大小。髀胠大跛易偏枯。腎脈循內踝之後上
 屬腎絡膀胱而上行。故腎經雍則胠下至少腹
 脹滿也。足脛或腫或消。是謂大小。自髀至胠。或
 為大。或為跛。或掉易無力。或偏枯不用。是皆腎
 經雍滯不能運行所致。○胠下。諸本皆作脚下。
 甲乙經作胠下者是。今從之。○髀音皮。胠音杭。
 心脈滿大癰瘰筋攣。心火盛則血涸。故癰瘰
 滿大。火有餘也。心主血脉。火盛則血涸。故癰瘰
 而筋攣。○癰音閑。瘰音熾。抽搖也。攣音

癰。拘攣也。肝脈小急癰瘰筋攣。肝藏血。小為血不
 也。下同。肝脈小急癰瘰筋攣。足急為邪有餘。故
 為是病。夫癰瘰筋攣病一也。而心肝二經皆有
 之。一以內熱。一以風寒。寒熱不同。血衰一也。故
 同有。肝脈驚暴有所驚駭。脈不至若瘖不治自
 是病。肝脈驚暴有所驚駭。脈不至若瘖不治自
 已。驚駭。馳驟也。暴。急疾也。驚駭者。肝之病。故肝脈
 以猝驚則氣逆。逆則脈不通。而肝經之脈循喉
 嚨。故聲瘖而不出也。然此特一時之氣逆耳。氣
 通則愈矣。故不治自已。○腎脈小急。肝脈小急。
 心脈小急。不鼓皆為瘖。三脈細小而急。陰邪聚
 之位而為瘖。○瘖音。腎肝并沉為石水并浮為
 加。又去聲。瘖瘖也。

風水。此言水病之有陰陽也。腎肝在下。肝主風。腎主水。水者凝結少腹。沉堅在下也。肝腎俱浮者。陰中陽病也。當病風水。風水者遊行四體。浮泛於上也。諸篇水證詳義。并虛為死。腎為五臟之當考。會通類水脹證。并小弦欲驚。肝腎并小真陰之主。根本空虛有。并小弦欲驚。肝腎并小真陰表無裏也。故當死。腎脈大急沉。肝脈大急沉皆為木邪勝也。氣虛。腎脈大急沉。肝脈大急沉皆為膽怯。故為欲驚。腎脈大急沉。肝脈大急沉皆為疝。疝者寒氣結聚所為。脈急者挾肝邪。脈沉者腹結於陰。分。沉急而大。陰邪盛也。肝腎之脈絡小乃寒挾肝邪之證。或結於小腹。或結於臍。或結於多。以寒邪結聚。陰分而挾風木之氣也。如四

時刺逆從論曰。肺風疝脾風疝之類。皆兼一風字。其必挾肝邪可知。○疝音訓。臍音高。陰丸也。**心脈搏滑急為心疝**。肺脈沉搏為肺疝。心脈搏而滑急者。寒挾肝邪乘心也。肺脈沉搏者。寒挾肝邪乘肺也。**三陽急為瘕**。三陰急為疝。三陽手足太陽經也。三陰手足太陰經。凡脈急者皆邪盛也。前言肝腎心。肺而此言脾經。所以五臟皆有疝。**二陰急為癰**。厥二陽急為驚。二陰少陰也。二陽陽明也。脈急厥。木邪乘胃。故發為驚。陽明脈解篇曰。胃者脾土也。故聞木音而驚者。土惡木也。是亦此義。**脾脈外鼓沉為腸辟**。久自己者。邪不甚深。雖為腸

澀。久當自巳。腸澀。下痢也。凡心肝脾腎皆主陰
 分。或寒濕。或熱。各有所傷。乃自大腸下血。均謂
 為腸澀。○肝脉小緩為腸澀易治。肝脉急大則
 澀。音劈。肝脉小緩為邪。腎脉小搏沉為腸澀下血。血温身
 輕。易治也。腎居下部。其脉本沉。若小而搏。為陰氣
 熱者死。不足而陽邪乘之。故為腸澀下血。若其
 血温身熱者。邪火有餘。心肝澀亦下血。二藏同
 真陰喪敗也。故當死。病者可治。而不獨腎也。然心肝二藏。木火同氣
 故同病者。為順而可治。若肝脾同病。是為土敗木賊。其難治也。明矣。其脉小沉澀
 為腸澀。其身熱者死。熱見七日死。心肝之脉。小
 沉而澀。以陰

不足。而血傷也。故為腸澀。然脉沉細者。不當熱
 今脉小。身熱。是為逆。故當死。而死於熱。見七日
 者。六陰敗盡也。胃脉沉鼓。瀆胃外鼓。大心脉小。堅急皆
 鬲偏枯。沉鼓。瀆陽不足也。外鼓。大陰受傷也。小
 血脉之主。胃氣既傷。血脉又病。男子發左。女子
 故致上下否。鬲半身偏枯也。男子發左。女子
 發右。不瘖舌轉。可治。三十日起。為從。女子右為
 逆。左為從。今以偏枯。而男子發左。女子發右。是
 逆證也。若聲不瘖。舌可轉。則雖逆於經。未其於
 藏。乃為可治。而一月當起。若偏枯而瘖者。腎氣
 內竭。而然其病必甚。如脉解篇曰。內奪而厥。則
 為瘖。非此。腎虛也。正以腎脉循喉。喉。挾其從者。
 舌本。故耳。左右逆從。義見論治。類十四。其從者。

瘖。二歲起。而不發於右。而不發於左。女發於左。雖從。而聲則瘖。是外輕。而內重也。故必三歲而後起。年不滿二十者。三歲死。以氣血方剛之年。輒見偏枯廢疾。此稟賦不足。早凋之兆也。不出三年死矣。脈至而搏。血衄身熱者死。脈來懸鉤。浮為常脈。搏。陰虛者最忌之。凡諸失血鼻衄之疾。其脈搏。而身熱。真陰脫敗也。故當死。然失血之證多。陰虛。陰虛之脈多。浮大。故懸鉤。而浮。乃其常脈。無足慮也。懸者。不高不下。不浮不沉。如物懸空之義。謂脈雖浮鉤而未失中和之氣也。脈至如喘。名曰暴厥。暴厥者。不知與人言。喘者。如氣之喘。言急促也。暴厥者。厥謂猝然厥逆。而不知人也。脈至

如數使人暴驚。三四白自已。數脈主熱。而如數者。實非真數之脈。蓋以猝動。肝心之火。故令人暴驚。然脈非真數。故俟三四日。而氣衰自愈矣。○脈至浮合。浮合如數。一息十至以上。是經氣予不足也。微見九十日死。此下皆言死期也。浮合如數也。一息十至以上。其狀如數。而實非數熱之脈。是經氣之衰極也。微見始見也。言初見此脈。便可期九十日而死。若見之已久。則不必九十日矣。所以。在九十日者。以時更季易。天道變。而人氣從之也。○予。與。脈至如火。薪然是心精之予。同。黨與之義。下同。脈至如火。薪然。是心精之予。奪也。草乾而死。如火。薪然者。來如火。焰之銳。去如滅之速。此火藏無根之脈。而心

經之精氣與奪也。夏令火王，猶為可支。草乾而死。陽盡時也。脉至如散葉，是

肝氣予虛也。木葉落而死。如散葉者，浮泛無根也。此以肝氣大虛全

無收斂。木葉落者，金勝木敗。肝死時也。脉至如省客。省客者，脉塞

而鼓，是腎氣予不足也。懸去棗華而死。省客如

客，或去或來也。塞者，或無而止。鼓者，或有而搏。是腎原不固，而無所主持也。棗華之候，初夏時

也。懸者，華之開去者，華之落言於棗華。脉至如開落之時，火王而水敗，腎虛者死也。脉至如

丸泥，是胃精予不足也。榆莢落而死。丸泥者，泥

強短澇之謂。此胃精中氣之不足也。榆莢，彈之狀。堅榆錢也。春深而落，木王之時。土敗者死。脉至

如橫格，是膽氣予不足也。禾熟而死。橫格如橫指下，長而且堅，是為木之真藏，而膽氣之不足也。禾熟於秋，金令王也。故木敗而死。脉至

如弦縷，是胞精予不足也。病善言，下霜而死。不

言可治。弦縷者，如弦之急，如縷之細。真元虧損，胞之脉繫於腎，腎之脉繫舌本。胞氣不足，當靜而無言。今反善言，是陰氣不藏，而虛陽外見。時

及下霜，虛陽消敗而死矣。故與其善言者，脉至

不若無言者，為腎氣猶靜而尚可治也。脉至

如交漆，交漆者，左右傍至也。微見三十日死。交

者，如寫漆之交，左右傍至，纏綿不清也。微見，初見也。三十日為月建之易，而陰陽偏敗者，不過

一、月之期也。脈至如湧泉，浮鼓肌中，太陽氣予不足也。少氣味韭英而死。湧泉者如泉之湧，有升無降，而浮鼓於肌肉之中，是足，太陽膀胱之氣不足也。膀胱為三陽而主外，今其外實內虛，陰精不足，故為少氣。當至味韭英之時而死者，以冬盡春，初水漸衰也。脈至如頽土之狀，按之不得，是肌氣予不足也。五色先見黑白壘發死。頽土之狀，虛大無力而按之即不可得。肌氣即脾氣，脾主肌肉也。黑為水之色，土敗極而水反乘之，故當死。壘，同。即蓬蘽之屬。藥有五種，而白者發於春，木王之時，土當敗也。脈至如懸雍，懸雍者浮揣切之益大，是十二俞之予不

足也。水凝而死。懸雍，喉間下垂肉乳也。如懸雍，正無下也。俞，皆在背為十二經藏氣之所繫。水凝而死，陰氣盛而孤陽絕也。○揣，杵水切。俞，輸同。脈至如偃刀，偃刀者浮之小急，按之堅大急。五藏菀熱，寒熱獨并於腎也。如此，其人不得坐立春而死。偃刀，臥刀也。浮之小急，如刀口也。按而發為寒熱，陽王則陰消，故獨并於腎也。腰者腎之府，腎陰既虧，則不能起坐。立春陽盛，陰日以衰，所以當死。○菀，鬱同。脈至如丸滑不直手，不直手者按之不可得也。是大腸氣予不足也。棗葉生而死。

如丸短而小也。直當也。言滑小無根而不勝按也。大腸應庚金。棗葉生。初夏火旺則金衰。故死脈至如華者。令人善恐不欲坐臥。行立常聽。是小腸氣予不足也。季秋而死。如華如草木之華。腸屬丙火。與心為表裏。小腸不足則氣通於心。善恐不欲坐臥者。心氣怯而不寧也。行立常聽者。恐懼多而生疑也。丙火墓於戌。故當季秋死。

决死生 素問三部九候論○二十五

帝曰。决死生奈何。岐伯曰。形盛脈細。少氣不足以息者危。形瘦脈大。胃中多氣。形盛脈細。少氣不足以息者危。形盛脈細。少氣不足以息者危。形盛脈細。少氣不足以息者危。

外有餘而中不足。枝葉盛而根本虛也。故危亡近矣。形瘦脈大。胃中多氣者死。形體消瘦而脈反大。胃中反多氣者。陰不理。故形氣相得者生。體貌為形。陰也。運行屬氣。陽主動。陰無陽不生。故形以寓氣。氣以運形。陰陽當和。不得相失。如形盛脈大。形瘦脈細。皆為相得。相得者生。參伍不調者病。三以相參。伍以反此者危也。凡或大或小。或遲或疾。往來出入。而無常度者。皆病脈也。三部九候皆相失者死。三部九候義見前第五。皆相失者。謂失其之類。皆是也。故死。上下左右之脈相應如參春者病甚。

上下左右相失不可數者死。上下左右即三部也。參春謂大數而鼓如杵之春。陽極之脈也。故曰病甚甚。甚至息數相失而不可以數計者死。脈法曰。人一呼脈再至。一吸脈亦再至。曰平。三至曰離經。四至曰脫精。五至曰死。六至曰命盡。今相失而不可數。蓋不止於五六至。中部之候雖矣。必死可知。○春書容切。數上聲。

獨調與衆藏相失者死。中部之候相減者死。中部之脈。上部在頭。中部在手。下部在足。此言中部之脈。雖獨調而頭足衆藏之脈已失。其常者當死。若中部之脈減於上下。目內陷者死。五藏六腑皆上注於目而為之精。目內陷者。陽精脫矣。故必死。以左手足上上去

踝五寸按之。庶右手手足當踝而彈之。手足之絡皆可取而驗之。手踝之上。手太陰肺絡也。足踝之上。足太陰脾絡也。肺藏氣而主治節。脾屬土而主灌溉。故可取之以察其吉凶。○踝。胡寡切。其應過五寸以上。蠕蠕然者。不病其應疾。中手渾渾然者。病中手徐徐然者。病其應上不能至五寸。彈之不應者死。應。動也。寸以上。氣脈充也。蠕蠕。蟲行貌。謂其爽滑而勻。和也。是為不病之脈。疾。急疾也。渾渾。濁亂也。徐徐。遲緩也。不能至五寸者。氣脈衰。彈之不應者。氣脈絕。故微則為病。而甚則為死也。○蠕。音如。

是以脫肉身不去者死。脾胃竭則肌肉消。肝腎敗則筋骨憊。肉脫身重。

死期至矣，不去者，中部乍踈乍數者死。中部，兩手脈也。
 乍踈乍數者，氣脈敗亂之兆也。故死，其脈代而鉤者，病在絡脈。而鉤者，俱應夏氣。九候之相應也。上下若一，不得相失。上下若一，言其大小一。一候後則病，二候後則病甚，三候後則病危。所謂後者，應不俱也。俱者，脈失常度。察其府藏以知死生之期。死生之期，逆順無倫也。察其府藏以知死生之期，必先經脈，然後知病脈。經者，常王而可知也。必先知經脈，然後知病脈。變脈不知其常，真藏脈見者，勝死。真藏，脈義見，不足，以知其變也。真藏脈見者，勝死。後勝死，謂遇

其勝已之時而死。如肝見庚辛，脾見甲乙之類是也。足太陽氣絕者，其足不可屈伸，死必戴眼。足，太陽之脈。下者，合關中起目內眦，其脈有通項入於腦者，正屬目。本名曰眼系。故太陽氣絕者，血枯筋急，足不可屈伸而死。必戴眼。戴眼者，睛上視而瞪也。○膻音篆。瞪曹庚切。帝曰：冬陰夏陽，奈何。言死時也。岐伯曰：九候之脈皆沉細懸絕者為陰，主冬。故以夜半死。盛躁喘數者為陽，主夏。故以日中死。夜半者，一日之冬也。陰盡陽生，故陰極者死。日中者，一日之夏也。陽盡陰生，故陽極者死。是故寒熱病者，以平旦死。平旦者，一日之春。陰陽之半也。

故寒熱病者亦於陰陽出入之時而死。熱中及熱病者以日中死。以陽助陽之時而死。病風者以日夕死。日夕者一日之秋。真陰竭也。病風者以日夕死也。風木同氣遇金而病水者以夜半死。亥子生壬。其脈乍疎乍數。乍遲乍疾者日乘四季死。脈變不常者中虛無。丑未也。四季為五行之墓。形肉已脫九候雖調猶死。脾主肌肉為五臟之本。未有脾氣七診雖見九候皆從者不死也。謂脈順四時之令及得諸經之體者雖有獨大獨小等脈不至死也。所言不死者風氣之病。

及經月之病似七診之病而非也。故言不死。陽病也。故偶感於風則陽分之脈或大或疾。經月者常期也。故適值去血則陰分之脈或小或遲。或為陷下。此皆似七診之脈而實非也。皆不可以言死。然則非外感及經月之病而得七診之脈者非。若有七診之病其脈候亦敗者死矣。吉兆也。必發噦噫。此承上文而言風氣經月之病本非者。又非不死之比。然其死也必發噦噫。蓋噦出於胃。土氣敗也。噫出於心。陰邪勝也。噦於決隘。二音。噦氣也。必審問其所始病與今之所方病。而後各切循其脈。視其經絡浮沉以上下逆。

從循之。凡診病之道。必問其始病者。察致病之由也。求今之方病者。察見在之證也。本末既明。而後切按其脈。以參合其在經在絡。或浮或沉。上下逆從。各因其次以治之也。其脈疾者不病。其脈遲者病。脈不往來者死。皮膚著者死。疾言力強有神。遲言氣衰不足。若脈不往來者。陰陽俱脫。皮膚著者。血液已盡。謂皮膚枯槁。着骨也。帝曰。其可治者奈何。岐伯曰。經病者。治其經。經脈為裏。支而橫者為絡。治其經。謂即其經而刺之也。孫絡病者。治其孫絡血。絡之小者為孫。即絡脈之別而浮者。急取之。以寫其邪。而出其血。留之。發為痺也。故曰治其血。血病身有痛者。

治其經絡。血病而身痛者。不止於孫絡。而經亦亦有滯也。當隨其經絡而刺之。其病者在奇邪。奇邪之脈。則繆刺之。奇邪者。不入於絡也。邪客大絡。則左注右。右注左。其氣無常處。故當繆刺之。詳鍼刺類三十一。留瘦不移。節而刺之。留病留滯也。瘦形消瘦也。不移。不遷動也。凡病邪久留不移者。必於四支八絡之間。有所結聚。故當於節之會處。索而刺之。斯可平也。上實下虛。切而從之。索其結絡。脈刺出其血。以見通之。上實下虛。有所隔也。故當切其脈。以求之。從其經。以取之。索其絡。脈之有結滯者。刺出其血。結滯去而通達見矣。瞳子高者。太陽不足。戴眼者。太陽已絕。此

決死生之要不可不察也。瞳子高者目上視也。戴眼者上視之甚而定直不動也。此重明上文足太陽之證。而分其輕重以決死生也。手指及手外踝五指留鍼。本節義不相屬。及前節單言太陽而不及他經。必皆古文之脫簡。

脈有陰陽真藏素問陰陽別論○二十六

黃帝問曰。人有四經十二從。何謂岐伯對曰。四

經應四時。十二從應十二月。十二月應十二脈。

四經應四時。肝木應春。心火應夏。肺金應秋。腎水應冬。不言脾者。脾主四經而土王四季也。十二從應十二月。手有三陰三陽。足有三陰三陽。以應十二月之氣。而在人則應十二經之脈也。

所謂從者。即手之三陰。從藏走手等義。脈有陰陽。知陽者知陰。知

陰者知陽。而後能察陰脈。必知陰脈之體。而後

能察陽脈。陽中有陰。似陽非陽也。陰中有陽。似

陰非陰也。辨陰陽未必難。辨真假為難耳。誤認

者。殺人。凡陽有五。五二十五陽。所謂胃腕之

反掌。陽即胃氣也。五者。即五藏之脈。如肝弦。心鉤。脾

稟肺毛。腎石也。以二藏而兼五脈。則五藏互見

是為五五二十五脈也。然五藏之脈皆不可以

無胃氣。故曰凡陽有五。而二十五脈亦皆不可

無胃氣。故又曰五所謂陰者真藏也。見則為敗

敗必死也。陰者無陽之謂。無陽者即無陽明之

胃氣。而本藏之陰脈獨見。如但弦但

鉤之類是為真藏。所謂陽者胃腕之陽也。胃氣敗也。故必死。所謂陽者胃腕之陽也。胃腕之陽言胃中陽和之氣。即胃氣也。五藏賴之以為根本者也。故人無胃氣曰逆。逆者死。脈無胃氣亦死。即此。別於陽者知病處也。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能別陽和之胃氣則一有不和。真藏則凡遇生克便可知疾病之所。能別純陰之機真藏論曰。別於陽者知病從來。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其義與此互有發明。所當并考。見藏象類二十四。○別音驚。三陽在頭。論曰。陽明者表也。為之行氣於三陽。蓋三陽之氣以陽明胃氣為本。而陽明動脈曰人迎。在結喉兩傍一寸五分。故曰三陽在頭。又曰足太陰者三陰也。為之行氣於三陰。蓋三陰之氣以太陰脾氣為本。然脾脈本非氣口。何云在手。如五藏別論曰。五味入口。藏於胃。以養五藏。氣而變見於氣口。氣口亦太陰也。故曰三陰在手。上文以真藏胃氣言陰陽。此節以人迎氣口言陰陽。蓋彼言脈體。此言脈位。二者相依。別於陽者知所謂一也。氣口義見藏象類十一。別於陰者知病忌時。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此與前節稍同。前以真藏胃氣言。而此以陰陽表裏言。是正與玉機真藏論者同。二義相關。皆不可缺。觀者當會通其意可也。忌時言謹熟陰陽。無與眾謀。陰陽之理不可不熟。故曰謹。獨聞所謂陰陽者去者獨見。非眾所知。故無與謀。

喉兩傍一寸五分。故曰三陽在頭。又曰足太陰者三陰也。為之行氣於三陰。蓋三陰之氣以太陰脾氣為本。然脾脈本非氣口。何云在手。如五藏別論曰。五味入口。藏於胃。以養五藏。氣而變見於氣口。氣口亦太陰也。故曰三陰在手。上文以真藏胃氣言陰陽。此節以人迎氣口言陰陽。蓋彼言脈體。此言脈位。二者相依。別於陽者知所謂一也。氣口義見藏象類十一。別於陰者知病忌時。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此與前節稍同。前以真藏胃氣言。而此以陰陽表裏言。是正與玉機真藏論者同。二義相關。皆不可缺。觀者當會通其意可也。忌時言謹熟陰陽。無與眾謀。陰陽之理不可不熟。故曰謹。獨聞所謂陰陽者去者獨見。非眾所知。故無與謀。

為陰。至者為陽。靜者為陰。動者為陽。遲者為陰。數者為陽。脈之陰陽。其繁如此。得陽者。生。得陰者。死。此其要也。

骨枯肉陷真藏脈見者死。素問玉機真藏論○二十七

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胃中氣滿。喘息不便。其氣

動形。期六月死。真藏脈見。乃予之期日。大骨大肉皆以

通身而言。如肩脊腰膝皆大骨也。尺膚臂肉皆大肉也。肩垂項傾。腰重膝敗者。大骨之枯槁也。尺膚既削。臂肉必枯。大肉之陷下也。腎主骨。骨枯則腎敗矣。脾主肉。肉陷則脾敗矣。肺主氣。氣滿喘息則肺敗矣。氣不歸原。形體振動。孤陽外浮。而真陰虧矣。三陰虧損。死期不出六月。六月

者。一歲陰陽之更變也。若其真藏脈已見。則不在六月之例。可因克賊之日而定其期矣。大

骨枯槁。大肉陷下。胃中氣滿。喘息不便。內痛引

肩項。期一月死。真藏見。乃予之期日。內痛引肩項病及心

經矣。較前已甚。期一月死。一月者。斗建移而氣易也。大骨枯槁。大肉陷下。

胃中氣滿。喘息不便。內痛引肩項。身熱。脫肉。破

胭。真藏見。十月之內死。身熱者。陰氣去也。脫肉者。肌肉消盡也。破胭者。

臥以骨露。而筋肉敗也。是為五藏俱傷。而真藏又見。當十日內死。十日者。天干盡而旬氣易也。月字誤。當作日。○胭。筋肉結聚。大骨枯之處也。啓玄子曰。肘膝後肉如塊者。

藁大肉陷下。肩髓內消。動作益衰。真藏來見。期
 一歲死。見其真藏。乃予之期日。骨枯肉陷。脾腎
 已虧。兼之。有髓
 內消。動作益衰。雖諸證未全。真藏未見。然敗竭
 已兆。僅支一年。歲易氣新。不能再振矣。若一見
 真藏。乃可必其死期。大骨枯藁。大肉陷下。胃中
 氣滿腹內痛。心中不硬。肩項身熱。破胸脫肉。目
 匡陷。真藏見。目不見人。立死。其見人者。至其所
 不勝之時。則死。五藏敗證俱見。而目匡陷。真藏
 見。目不見人者。神氣已脫。故當
 立死。若其見人者。神氣猶在。急虛身中卒至。五
 故必待克賊之時而死也。

藏絕閉。脈道不通。氣不往來。譬於墮溺。不可為
 期。其脈絕不來。若人一息五六至。其形肉不脫。
 真藏雖不見。猶死也。急虛者。言元氣暴傷。而忽
 甚也。故其邪中於身。必猝
 然而至。譬之墮者。溺者。早時莫測。有不可以常
 期論也。若脈絕不至。或一呼五六至者。皆藏氣
 竭。而命當盡也。故不必其形肉脫。而真藏見。如
 上文以漸衰憊而死。有期也。○中。去聲。卒。猝。同。
 息。字誤。真。肝。脈。至。中。外。急。如。循。刀。刃。責。責。然。如。
 當。作。呼。真。肝。脈。至。中。外。急。如。循。刀。刃。責。責。然。如。
 按琴瑟。弦色青白。不澤。毛折乃死。此下皆言真
 藏。脈也。肝之
 真藏如刀刃。如琴瑟弦者。言細急。擊搏。而非微
 弦之本體也。青。本木色。而兼白。不澤者。金克木。

也。五藏率以毛折死者。皮毛得血氣而充。毛折則精氣敗矣。故皆死。下同。真心脉至。堅而搏如循薏苡子。累累然。色赤黑不澤。毛折乃死。堅而搏如循薏苡子者。短實堅強而非微鉤之本體。心脉之真藏也。赤本火色。而兼黑不澤者。水克火也。真肺脉至。大而虛。如以毛羽中人膚。色白赤不澤。毛折乃死。大而虛。如以毛羽中人膚。浮虛無力之甚。而非微毛之本體。肺脉之真藏也。白本金色。而兼赤不澤者。火克金也。故死。真腎脉至。搏而絕。如指彈石辟辟然。色黑黃不澤。毛折乃死。搏而絕。搏之甚也。如指彈石辟辟然。然沉而堅也。皆非微右之本體。而

為腎脉之真藏也。黑本水色。兼黃不澤者。土克水也。故死。真脾脉至。弱而乍數乍踈。數乍踈。色黃青不澤。毛折乃死。弱而乍數乍踈。則和緩全無。而非微。脾脉之真藏也。黃本土色。而兼青不澤者。木克土也。故死。諸真藏脉見者。皆死不治也。無胃氣者。即名真藏。皆為不治之脉。黃帝曰。見真藏曰死。何也。岐伯曰。五藏者。皆稟氣於胃。胃者。五藏之本也。胃為水穀之海。以養五藏。故為之本。藏氣者。不能自致於手太陰。必因於胃氣。乃至於手太陰也。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故藏氣必因於胃氣。乃得至於手太陰。而脉則

見於氣口。此所以五藏之故。五藏各以其時自
 脉。必賴胃氣以爲之主也。故五藏各以其時自
 爲而至於手太陰也。以時自爲。如春而但弦。夏
 於胃氣。即真藏之見也。故邪氣勝者。精氣衰也。故病甚者
 胃氣不能與之俱至於手太陰。故真藏之氣獨
 見。獨見者。病勝藏也。故曰死。帝曰善。凡邪氣盛
 者。是病勝藏也。故真藏之邪獨見。真藏獨用者。
 胃氣必敗。故不能與之俱至於手太陰。則胃氣
 不見於脉。此所以爲危兆也。

真藏脉死期

二十

凡持真脉之藏脉者。肝至懸絕。急十八日死。

素問

陰陽別論。○真脉之藏脉。即真藏也。懸絕急者。
 全失和平。而弦搏異常也。十八日者。爲木。金成
 數之餘。金勝木而死也。○此下死期。悉遵王氏
 之意。以河圖計數。誠爲得理。然或言生數。或言
 成數。若不歸一。弗能無疑。別有。心至懸絕。九日
 死。九日者。爲火。水生數。亦當參正。肺至懸絕。十
 日者。爲金。火生成。腎至懸絕。七日死。七日者。爲
 數之餘。火勝金也。脾至懸絕。四日死。四日者。爲
 之餘。土。脾至懸絕。四日死。四日者。爲木。生數之
 勝水也。皆不勝克賊之氣。故真藏獨見者。氣敗而危矣。

○肝見庚辛死素問平人氣象論○此言真藏
為金伐也心見壬癸死脈見者遇克賊之日而死庚辛
肝木也脾見甲乙死滅心火也
屬木克肺見丙丁死丙丁屬火
脾土也腎見戊己死戊己屬土傷
屬土傷是謂真藏見皆死謂真藏脈見者勝死
腎水也

陰陽虛搏病候死期

素問陰陽別論○二十九

陰搏陽別謂之有子註見前陰陽虛腸辟死陰
虛者尺寸俱虛也腸辟利膿血也胃氣不留魄
門不禁而陰陽虛者藏氣竭也故死通評虛實

論曰滑大者曰陽加於陰謂之汗汗陽言脈體陰
生懸瀉者曰死陰虛陽搏謂之崩陰
屬陰而陽加於陰陰氣泄陰虛陽搏謂之崩陰
矣故陰脈多陽者多汗三陰俱搏二十
者沉取不足陽搏者浮取有餘三陰俱搏二十
陽實陰虛故為內崩失血之證三陰俱搏二十
日夜半死三陰俱搏二十日夕時死二陰手
藏之擊搏也二十日者脾肺成數之
餘也夜半陰二陰俱搏二十日夕時死二陰手
極氣盡故死二陰俱搏二十日夕時死二陰手
足少陰腎也十二日者心腎之成數也一陰俱
夕時者陰陽相半水火分爭之會也一陰俱
搏十日平旦死一陰俱搏十日平旦死一陰手
十日者肝心生成之數也平旦
者水火王極而三陽俱搏且鼓三日死三陽手
邪更甚故死三陽俱搏且鼓三日死三陽手
太陽小

腸足大陽膀胱也。水一火二故死在二三日。三陰其死之速者。以既搏且鼓。陽邪之盛極也。三陽俱搏。心腹滿發盡不得隱曲五日死。三陰脾肺小腸膀胱也。四藏俱搏。則上下俱病。故在上則心腹脹滿。至於發盡發盡者。脹之極也。在下則不得隱曲。陰道不利也。四藏俱病。惟以胃氣為主。土數五。五數盡而死矣。二陽俱搏其病溫死不治。不過十日死。二陽。手陽明太陽。十日者。腸胃生數之餘也。此篇獨缺一陽搏者。必脫簡也。六經次序義詳疾病類七。

精明五色

素問脈要精微論〇三十

夫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

精明見於目。五色顯於面。皆五氣之精華。

也。六節藏象論曰。天食人以五氣。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上使五色修明。本類首章曰。切脈動靜而視精明。察五色。以此參伍。決死生之分。皆此之謂也。赤欲如白裏朱。不赤欲如赭。色白裏朱。隱然紅潤而不露也。赭代赭也。欲如赭。色赤而紫。此火色之善惡也。赭音者。白欲如鷺羽。不欲如鹽。鷺羽白而明。鹽色白而暗。此金色之善惡也。青欲如蒼璧之澤。不欲如藍。蒼璧之澤。青而明。潤。藍色青而沉晦。此木色之善惡也。黃欲如羅裏雄黃。不欲如黄土。羅裏雄黃。善惡也。黃欲如羅裏雄黃。不欲如黄土。雄黃。光澤而隱。黃土之色。沉滯。黑欲如重漆色。不欲如地蒼。重漆之色。光彩而潤。地之蒼黑。無神。此土色之善惡也。如地蒼。枯暗如塵。此水色之善惡也。五色精

微象見矣其壽不久也此皆五色精微之象也凶兆既見壽不遠矣

夫精明者所以視萬物別白黑審短長以長為

短以白為黑如是則精衰矣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為

之精故精聚則神全若其顛倒錯亂是精衰而神散矣豈久安之兆哉

五官五閱靈樞五閱五使篇全〇三十一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刺有五官五閱以觀五

氣五氣者五藏之使也五時之副也願聞其五

使當安出刺法當知藏氣欲知藏氣當於五官五閱而察之五官如下文鼻者肺之

官也閱外候也使所使也副配合也岐伯曰五官者五藏之閱也

五藏藏於中五官見於外內外相應故為五藏之閱黃帝曰願聞其所出

令可為常岐伯曰脉出於氣口色見於明堂五

色更出以應五時各如其常經氣入藏必當治

裏可為常者常行之法五藏之脉察於氣口五藏之色察於明堂明堂者鼻也色應其時乃其常也然色見於外而病在內是為經氣入藏故當治裏帝曰善五色獨決

於明堂乎岐伯曰五官以辨闕庭必張乃立明

堂明堂廣大蕃蔽見外方壁高基引垂居外此

五官諸部皆當詳辨不惟察色於明堂也。闕眉間也。庭頰也。張布列也。蕃頰側也。蔽耳門也。壁也。此於五色之外而言其部位之隆厚也。五色乃治平博廣大壽中百歲。故中百歲治不亂也。中宜也。見此者刺之必已如是之人者血氣有餘肌肉堅緻故可苦以鍼。若此之人是為血氣之則病已而可苦以鍼也。然則血氣內虛形色外弱者其不宜用鍼可知。○緻音致密也。黃帝曰願聞五官岐伯曰鼻者肺之官也目者肝之官也口唇者脾之官也舌者心之官也耳者

腎之官也

鼻為肺之竅目為肝之竅口唇為脾之竅舌為心之竅耳為腎之竅官者職守之謂所以司呼吸辨顏色納水穀別滋味聽聲音者也 黃帝曰以官何

候岐伯曰以候五藏故肺病者喘息鼻張肝病者皆青脾病者唇黃心病者舌卷短顙赤腎病者顙與頰黑。此雖以五藏之色見於五藏之官理而變通之。黃帝曰五脉安出五色安見其常色始者如何。安出安見言脉色安然無恙也。常如其故。岐伯曰五官不辨闕庭不張小其明堂。

蕃蔽不見又埋其墻墻下無其垂角去外如是者雖平常殆况加疾哉若此者部位骨節既無於殆尚何疾之能堪哉是以人之壽夫尤當以骨節為主○埋卑同黃帝曰五色之見於明堂以觀五藏之氣左右高下各有形乎五色見於明堂而明堂居面之中故五藏之氣亦仍當有各部之辨岐伯曰府藏之在中也各以次舍左右上下各如其度也府藏居於腹中各有左右上下之次舍而面部所應之色亦如其度如後篇所謂庭者首面關者咽喉之類皆是也詳具藏府肢節面部圖

色藏部位脈病易難

靈樞五色篇全○三十二

雷公問於黃帝曰五色獨決於明堂乎小子未知其所謂也諸臣之中惟雷公獨少故自稱小子黃帝曰明堂者鼻也闕者眉間也庭者顏也蕃者頰側也蔽者耳門也其間欲方大去之十步皆見於外如是者壽必中百歲顏為額角即天庭也蕃蔽者屏蔽四旁即藩籬之義十步之外而骨節明顯其方大豐隆可知故能壽終百歲蓋五色之決不獨於明堂也○蕃音煩雷公曰五官之辨奈何黃帝曰明堂骨高以起平

以直五藏次於中央六府挾其兩側首面上於
 闕庭王宮在於下極五藏安於胃中真色以致
 病色不見明堂潤澤以清五官惡得無辨乎。心肺
肝脾之候皆在鼻中六府之候皆在四旁故
曰次於中央一曰挾其兩側下極居兩目之中
心之部也心為君主故曰王宮惟五藏和平而
安於胃中則其正色自致病色不見明堂必然
清潤此五官之所以有辨也部
次諸義詳如下文○惡音烏
 雷公曰其不辨
 者可得聞乎黃帝曰五色之見也各出其色部
 部骨陷者必不免於病矣其色部乘襲者雖病

甚不死矣

不辨者色失常度而變易難辨也五
色之見各有其部惟其部骨陷陷之
處然後易於受邪而不免於病矣若其色部雖
有變見但得彼此生王互相乘襲而無克賊之
見者雖病
 雷公曰官五色奈何黃帝曰青黑為

痛黃赤為熱白為寒是謂五官

官五色言五
色之所主也
 雷

公曰病之益甚與其方衰如何黃帝曰外內皆
 在焉切其脉也滑小緊以沉者病益甚在中人
 迎氣大緊以浮者其病益甚在外。益甚言進方
衰言退也外
內皆在表裏俱當察也脉口者大陰藏脉也故
曰在中而生五藏人迎者陽明府脉也故曰在

外而主六府。脈口滑小緊沉者。陰分之邪盛也。人迎大緊以浮者。陽分之邪盛也。故病皆益甚。其脈口浮滑者。病日進。人迎沉而滑者。病日損。脈口為陰。浮滑者以陽加陰。故病日進。人迎為陽。沉滑者陽邪漸退。故病日損。損減也。其

脈口滑以沉者。病日進。在內。其人迎脈滑盛以浮者。其病日進。在外。脈口人迎。經分表裏。故其在內在外。脈之浮沉及人迎與寸口氣。小大等之辨也。

者病難已。人迎寸口之脈。其浮沉大小相等者。非偏於陰。則偏於陽。故病難已。按禁脈篇曰。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命曰平人。則義有可知矣。病之在藏

沉而大者易已。小為逆病。在府。浮而大者其病易已。病在藏者。在六陰也。陰本沉而大。為有神。有神者。陰氣充也。故易已。若沉而細小。則真陰衰而為逆矣。病在府者。在六陽也。陽病得陽脈者。為順。故浮而大者。病易已。若或浮小。亦逆也。

人迎盛堅者。傷於寒。氣口盛堅者。傷於食。人迎主表。脈盛而堅者。寒傷三陽也。是為外感。氣口主裏。脈盛而堅者。食傷三陰也。是為內傷。此古有之法也。今則止用寸口診法。不為不妙。然本無以左右分內外之說。自王叔和以來。謬以左為人迎。右為氣口。其失表裏之義。久矣。詳見藏象類十一。雷公曰。以色言病之間甚。奈何。黃帝曰。其色麤以明。沉夫者為

甚其色上行者病益甚其色下行如雲徹散者

病方已

間甚輕重也。顯也。言色有顯而明。若沉夫者其病必甚也。上行者濁氣方升

而色日增日增者病日重。下行者滯氣將散而色漸退漸退者病將已。五色各有

藏部有外部有內部也。色從外部走內部者其

病從外走內其色從內走外者其病從內走外

病生於內者先治其陰後治其陽反者益甚其

病生於陽者先治其外後治其內反者益甚其

藏部統言色藏所屬各有分部也。外部言六府之表。六府挾其兩側也。內部言五藏之裏。五藏

次於中央也。故凡病色先起外部而後及內部者其病自表入裏是外為本而內為標故當先

治其外後治其內若先起內部而後及外部者其病自裏出表是陰為本而陽為標故當先治

其陰後治其陽若反之者皆為誤治病必益甚矣。此與標本病傳論文異義同所當互考詳標

本類其脈滑大以代而長者病從外來目有所

見志有所惡此陽氣之并也可變而已

滑大以代而長者陽邪之脈也。陽邪自外傳裏故令人目有妄

見志有所惡此陽并於陰而然治之之法或陰或陽或先或後擇其要雷公曰小子聞風者百

病之始也厥逆者寒濕之起也別之奈何黃帝

曰常候關中薄澤為風冲濁為痺在地為厥此
 其常也各以其色言其病關中眉間也風病在
 而澤痺病在陰肉骨受之故色冲而濁冲深也
 至如厥逆病起四支則病在下而色亦見於地
 地者面之下部也此其常
 候故可因其色以言其病雷公曰人不病卒死
 何以知之黃帝曰大氣入於藏府者不病而卒
 死矣大氣大邪之氣也大邪之入者未有不由
 元氣大虛而後邪得襲之故致卒死○卒
 同雷公曰病小愈而卒死者何以知之黃帝曰
 赤色出兩顴大如母指者病雖小愈必卒死黑

色出於庭大如母指必不病而卒死如母指者
 聚而不散也此為最凶之色赤者固
 不佳而黑者為尤甚皆卒死之色也雷公再拜
 曰善哉其死有期乎黃帝曰察色以言其時察
 以言時謂五色有衰旺部位有克
 賊色藏部位辨察明而時可知也雷公曰善乎
 願卒聞之黃帝曰庭者首面也庭者頰也相家
 謂之天庭天庭
 最高色見於此者關上者咽喉也
 上應首面之疾關上者咽喉也關在眉心關
 上也其位亦高關中者肺也關中眉心也中部
 之最高者故應肺
 故應咽喉之疾下極者心也下極者兩目之間相家謂之山直
 根心居肺之下故下極應心

下者肝也。下極之下為鼻柱。相家謂之年壽。肝在心之下。故直下應肝。肝左

者膽也。膽附於肝之短葉。故肝左應膽。而在年壽之左右也。下者脾也。年

之下者。相家謂之準頭。是為面主。亦曰明堂。準頭屬土。居面之中央。故以應脾。方上者

胃也。準頭兩旁為方上。即迎香之上。鼻隧是也。相家謂之蘭臺廷尉。脾與胃為表裏。脾居

中而胃居外。中央者大腸也。中央者面之中央。謂迎香之外。顴骨

故方上應胃。挾大腸者腎也。挾大腸者頰之上也。四藏皆一。惟腎有兩

之應也。當腎者臍也。四藏居腹。惟腎附脊。故四藏次於中央。而腎獨應於兩頰。臍對

故當腎之面主以上者小腸也。面主。鼻準也。小腸為府。應於

下應臍。

側故面王之上。兩顴之內。小腸之應也。面王以下者膀胱子處也。

面主以下者。人中也是。為膀胱子處之應。子處子宮也。凡人人中平淺而無髭者。多無子。是正

子處之應。以上皆五藏六府之應也。顴者肩也。此下復言肢節之

而居中部之顴後者臂也。臂接乎肩。故顴後以應臂。臂下者

上。故以應肩。手也。手接乎目內眥上者膺乳也。目內眥上者

手也。臂也。目內眥上者膺乳也。膺。兩旁高處為膺。挾繩而上者背也。繩身之後

膺乳者。應膺前也。挾繩而上者背也。為背。故背應於挾繩之上。循牙車以下者股也。牙車。牙床也。

於挾繩之上。循牙車以下者股也。牙車以下。主

下部。故中央者膝也。中央。兩牙車膝以下者脛

以應股。中央者膝也。之中央也。膝以下者脛

也當脛以下者足也脛接於膝足接於脛以次而下也巨分者

股裏也巨分者口旁大紋處也巨屈者膝臏也

此蓋統指膝部而言臏音牝此五藏六府

肢節之部也以上藏府肢節部位有色各有部

分有部分用陰和陽用陽和陰當明部分萬舉

萬當部分既定陰陽乃明陽勝者陰必衰當助其陽以

和之陰陽之用無往不在能別左右是謂大道

男女異位故曰陰陽審察澤天謂之良工陽從左陰

從右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故能別左右是謂

大道男女異位者男子左為逆右為從女子右

為逆左為從故曰陰陽陰陽既辨又必能察其

潤澤枯天以決善惡之幾庶足謂之良工也

沉濁為內浮澤為外內主在裏在藏外主在表在府皆言色也黃赤

為風青黑為痛白為寒黃而膏潤為膿赤甚者

為血痛甚為癢寒甚為皮不仁凡五色之見於面部者皆可因

知淺深察其澤天以觀成敗察其散搏以知遠

近視色上下以知病處浮者病淺沉者病深澤者無傷天者必敗散者

病近搏者病遠搏聚也。上者病在上下者病在下。○搏音團。積神於心以知往今。故相氣不微不知是非。屬意勿去。乃知新故。神積於心則明。故能知已往來今之事。相氣不微。氣不能隱也。不知是非。無是非之感也。屬意勿去。專而無貳也。新色明不麤沉。來為青。故即往今之義。○相去聲。色明不麤。言色之明澤不甚。若其雖不明澤而亦無沉天之色者。病必不甚也。其色散駒駒然。未有聚其病散而氣痛聚未成也。雅馬曰駒駒然。不聚之謂。故其為病尚散。若有痛。腎乘心心先處。因於氣耳。非積聚成形之病也。腎乘心心先

病腎為應色皆如是。水邪克火。腎乘心也。腎邪則應於外。如下極而見黑色者。是也。不惟心腎諸藏皆然。凡肝部見肺色。肺部見心色。腎部見脾色。脾部見肝色。及上下府之相克者。其色皆如是也。男子色在於面王為小腹痛。下為卵痛。其圓直為莖痛。高為本。下為首。孤疝瘻陰之屬也。面王上下為小腸膀胱。下及卵痛。圓直者。色垂繞於面王之下也。莖陰莖也。高為本。下為首。因色之上下而分莖之本末也。凡此者。總皆孤疝瘻陰之屬。○瘻。癩同。女子在於面王為膀胱子處之病。散為痛搏。為聚。方圓左右各如其色。

形其隨而下。至臍為淫。有潤如膏狀。為暴食不
 潔。面王之部與男子同。而病與男子異者。以其
 有血海也。色散為痛。氣滯無形也。色搏為聚。
 血凝有積也。然其積聚之或方或圓。或左或右。
 各如其外色之形見。若其色從下行。當應至尾
 髓。而為浸淫帶濁。有潤如膏之物。或暴因飲
 即下見不潔。蓋兼前後而言也。○臍當作臍。音
 底。尻臀之間也。左為左。右為右。其色有邪。聚散而不端。
 面色所指者也。色見左者。病在左。色見右者。病
 在右。凡色有邪而聚散不端者。
 病之所在也。故但察面色
 所指之處。而病可知矣。色者。青黑赤白黃。皆
 端滿有別鄉。別鄉赤者。其色亦大如榆莢。在面

王為不日。色者。言正色也。正色凡五。皆宜端滿。
 位時日。各有所主之正向也。別鄉赤者。又言正
 向之外。而有邪色之見也。赤如榆莢。見於面王。
 非其位也。不當見而見者。非其時也。是為不日。
 不日者。失其常度之謂。此單舉赤色為喻。而五
 色之謬。見者皆可。類推矣。○鄉。同。其色上銳。首空。上向。下銳。下
 向。在左右如法。凡邪隨色見。各有所向。而尖銳
 之處。即其乘虛所進之方。故上
 銳者。以首面正氣之空虛。而邪則乘之。上
 向也。下銳亦然。其在左。在右。皆同此法。以五
 色命藏。青為肝。赤為心。白為肺。黃為脾。黑為腎。
 肝合筋。心合脈。肺合皮。脾合肉。腎合骨也。此總
 結上

文。而言五色五藏之配合。如青屬肝。肝合筋。凡色青筋病者。即為肝邪。而察其所見之部。以參酌其病情。諸藏之吉凶。可放此而類推矣。

色脉諸診 靈樞論疾診尺 篇〇三十三

目赤色者病在心。白在肺。青在肝。黃在脾。黑在

腎。黃色不可名者病在胃中。五藏六府。目為之候。故目之五色各

以其氣而見本藏之病。脾應中州。胃中者脾肺之部也。診目痛赤脉從上

下者太陽病。從下上者陽明病。從外走內者少

陽病。足太陽經為目上綱。故赤脉從上下者為太陽病。足陽明經為目下綱。故赤脉從下

上者為陽明病。足少陽經外行於銳眦之後。故從外走內者為少陽病也。診寒熱赤

脉上下至瞳子見一脉一歲死。見一脉半一歲

半死。見二脉二歲死。見二脉半二歲半死。見三

脉三歲死。此邪入陰分而病為寒熱者。當反其瞳子。因其多少。以視之。中有赤脉形如紅線。下貫

與此同。但彼專言瘰癧之毒發為寒熱。此節單以寒熱為言。理則同也。診齩齒痛。按其陽之來有

過者獨熱在左。左熱在右。右熱在上。上熱在下。

下熱。齩齒齒痛也。足陽明入上齒中。手陽明入下齒中。故按其陽脉之來。其脉太過者其

經必獨熱而其左右上下亦因診血脉者多赤

多熱多青多痛多黑為久痺多赤多黑多青皆

見者寒熱血脉者言各部之絡脈也赤黑青皆見者陰陽互勝之色故或寒或熱

身痛而色微黃齒垢黃爪甲上黃黃疸也安臥

小便黃赤脉小而瀼者不嗜食黃疸黃病也疸有陰陽脉小而瀼者為陰疽陰疽者脾土弱也

人病其寸口之

脉與人迎之脉小大等及其浮沉等者病難已

也氣口候陰人迎候陽故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此陰陽表裏之分也若寸口人迎

大小浮沉相等者非偏於陰則偏於陽此病之所以難已五色篇與此稍同見前三十一女子手少陰脉動甚者妊子此與平人氣象論所云相同詳見前三十一

嬰兒病其頭毛皆逆上者必死嬰兒前三十一

漸成水為之本髮者腎水之榮頭毛逆上者水不足則髮乾焦如草之枯者必勁直而堅也

耳間青脉起者掣痛耳者少陽膽之經青者厥陰肝之色肝膽本為表裏青主痛肝主筋故為掣音徹

大便赤澀泄脉小者手足寒難已殮

起者掣痛耳者少陽膽之經青者厥陰肝之色肝膽本為表裏青主痛肝主筋故為掣音徹

大便赤澀泄脉小者手足寒難已殮

泄脉小手足温泄易色

赤辦者血穢成條成片也。赤辦殄泄。火居血分。若脉小而手足寒。是為相反。所以難已。若止於殄泄而無赤辦。非火證也。脉雖小而手足温。以脾主四肢。而脾氣尚和。所以易已。

暑之勝重陰必陽重陽必陰故陰主寒陽主熱

故寒甚則熱熱甚則寒故曰寒生熱熱生寒此

陰陽之變也故曰冬傷於寒春生瘧熱春傷於

風夏生後泄腸澼夏傷於暑秋生痲瘧秋傷於

濕冬生咳嗽是謂四時之序也。陰陽之氣極則必變。故寒極則

生熱熱極則生寒。此天地四時消長更勝之道也。本節義與陰陽應象論大同。詳見陰陽類一。○瘧音丹。即温熱之病。澼音劈。疾音皆。

能合脉色可以萬全

素問五藏生成論○三十四

夫脉之小大滑濇浮沉可以指別

小者細小。陰陽俱不足也。

大者豁大。陽強陰弱也。滑者往來流利。血實氣壅也。濇者往來艱難。氣滯血少也。浮者輕取。所以候表。沉者重按。所以候裏。夫如是者。得五藏之於手。應之於心。故可以指而分別也。
之象可以類推。象氣象也。肝象木之曲直而應在筋。心象火之炎上而應在脉。脾象土之安靜而應在肉。肺象金之堅斂而應在皮毛。腎象水之潤下而應在髓骨。凡若此者。

藏象之辨各有所主。五藏相音可以意識。相形皆可以類而推也。

音。五音也。相音如陰陽二十五人篇所謂木形

之人。比於上角之類。又如肝音角。心音徵。脾音

宮。肺音商。腎音羽。若以勝負相參。臧否自見。五

而五之。二十五變。凡耳聰心敏者。皆可意會。而

識也。○五色微診可以自察。五色者。肝青。心赤。

相去聲。凡目明智圓者。可以視察而知也。能合脈色

其常色也。至於互為生克。診有精微。

可以萬全。因脈以知其內。因色以察於外。脈色

明則參合無遺。內外明則表裏具見。

斯可萬全。赤脈之至也。喘而堅診曰有積氣在

無失矣。

中時害於食名曰心痺得之外疾思慮而心虛

故邪從之。此下即所以合脈色也。赤者心之色。

心藏居高。病則脈為喘狀。故於心肺一藏獨有

之。喘為心氣不足。堅為病氣有餘。心脈起於心

胃之中。故積氣在中。時害於食。積為病氣。積聚

痺為藏氣不行。外疾外邪也。思慮心虛。故外邪

從而居。白脈之至也。喘而浮上虛下實驚有積

之矣。

氣在胃中喘而虛名曰肺痺寒熱得之醉而使

內也。白者肺色見也。脈喘而浮者。火乘金而病

在肺也。喘為氣不足。浮為肺陰虛。肺虛於

上。則氣不行而積於下。故上虛則為驚。下實則

為積。氣在胃中喘而且虛。病為肺痺者。肺氣不

行而失其治節也。寒熱者。金火相爭。金勝則寒。

火勝則熱也。其因醉以入房。則火必更熾。水必

火勝則熱也。其因醉以入房。則火必更熾。水必

火勝則熱也。其因醉以入房。則火必更熾。水必

火勝則熱也。其因醉以入房。則火必更熾。水必

火勝則熱也。其因醉以入房。則火必更熾。水必

火勝則熱也。其因醉以入房。則火必更熾。水必

火勝則熱也。其因醉以入房。則火必更熾。水必

火勝則熱也。其因醉以入房。則火必更熾。水必

火勝則熱也。其因醉以入房。則火必更熾。水必

火勝則熱也。其因醉以入房。則火必更熾。水必

火勝則熱也。其因醉以入房。則火必更熾。水必

火勝則熱也。其因醉以入房。則火必更熾。水必

火勝則熱也。其因醉以入房。則火必更熾。水必

火勝則熱也。其因醉以入房。則火必更熾。水必

火勝則熱也。其因醉以入房。則火必更熾。水必

更虧腎虛盜及母氣故肺病若是矣。青脉之至也。長而左右彈有

積氣在心下支脉名曰肝痺得之寒濕與疝同

法腰痛足清頭痛言青者肝色見也長而左右彈言兩手俱長而弦強也彈搏

擊之義此以肝邪有餘故氣積心下及於支脉

因成肝痺然得之寒濕而積於心下支脉者則

為肝痺積於小腹前陰者則為疝氣總屬厥陰

之寒邪故云與疝同法肝脉起於足大指與督

脉會於巔故病必腰痛足冷頭痛也。○肤音區腋下脇也。黃脉之至也大而

虛有積氣在腹中有厥氣名曰厥疝女子同法

得之疾使四支汗出當風黃者脾色見也脉大為邪氣盛虛為中氣

虛中虛則脾不能運故有積氣在腹中脾虛則

木乘其弱水無所畏而肝腎之氣上逆是為厥

氣且脾肝腎三經皆結於陰器故名曰厥疝而

男女無異也四支皆稟氣於脾疾使之則勞傷

脾氣而汗易泄汗泄則表虛而風邪客之故為是病。黑脉之至也上堅而

大有積氣在小腹與陰名曰腎痺得之沐浴清

水而臥黑者腎色見也上言尺之上即尺外以候腎也腎主下焦脉堅而且大者腎邪

有餘故主積氣在小腹與陰處因成腎痺其得

於沐浴清水而臥者以寒濕內侵而氣歸同類

故病在下焦凡相五色之奇脉面黃目青面黃

目赤面黃目白面黃目黑者皆不死也凡此色脉之不

死者皆兼面黃蓋五行以土為本而胃氣之猶在也。○相去聲。面青目赤面赤目白面青目黑面黑目白面赤目青皆死也。此色之皆死者以無黃色無黃色則胃氣已絕故死。上文言合脈色以圖萬全此一節則單言五色亦可。以次死生也。

經有常色絡無常變 素問經絡論全○三十五

黃帝問曰夫絡脈之見也其五色各異青黃赤白黑不同其故何也岐伯對曰經有常色而絡無常變也。 經有五行之分故有常色。絡兼陰陽之應故無常變。 帝曰經之

常色何如岐伯曰心赤肺白肝青脾黃腎黑皆亦應其經脈之色也。 五藏合於五行故五色各有所主而經脈之色亦與本藏相應是為經之常色。○按此節但言五藏而不及六府者大都經文皆以五藏為主言五藏則六府在其中矣。凡三陰三陽十一經之常色皆當以此類推。 帝曰絡之陰陽亦應其經乎岐伯曰陰絡之色應其經陽絡之色變無常隨四時而行也。 此言絡有陰陽而色與經應亦有同異也。脈度篇曰經脈為裏支而橫者為絡絡之別者為孫故合經絡而言則經在裏為陰絡在外為陽若單以絡脈為言則又有大絡孫絡在內在外之別深而在內者是為陰絡陰絡近經

色則應之。故分五行以配五藏而色有常也。淺而在外者，是為陽絡。陽絡浮顯，色不應經。故隨四時之氣，以為進退，而變無常也。觀百病始生，篇曰：陽絡傷則血外溢，陰絡傷則血內溢。其義可知。何近代諸家之註，皆以六陰為陰絡，六陽為陽絡，豈陽經之絡必無常，陰經之絡必無變乎。皆誤也。寒多則凝泣，凝泣則青黑；熱多則淖澤淖澤，則黃赤。此即言陽絡之變色也。○此皆常色。謂之無病。五色具見者，謂之寒熱。應五藏者，皆常色也。常色者，無病之色也。若五色具見，則帝陰陽變亂，失其常矣。故為往來寒熱之病。帝曰：善。

新病久病毀傷脉色

素問脉要精微論 ○三十一

帝曰：有故病，五藏發動，因傷脉色，各何以知其

久暴至之病乎。有故病，舊有宿病也。五藏發動，觸感而發也。脉色可辨，如下文。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微其脉，小色不奪者，新病

也。微，驗也。脉小者，邪氣不盛，色不奪者，形神未傷，故為新病。微其脉，不奪其

色，奪者，此久病也。病久而經氣不奪者，有之。未

不奪而色奪者，為久病。微其脉，與五色俱奪者，此久病也。

表裏俱傷也。微其脉，與五色俱不奪者，新病也。表裏俱無

也。肝與腎脉並至其色蒼赤。當病毀傷不見血已見血濕若中水也。肝脉弦。肝主筋。腎脉沉。腎主骨。蒼者肝腎之色。青而黑也。赤者心火之色。心主血也。脉見弦沉而色蒼赤者。筋骨血脉俱病。故必當為毀傷也。凡毀傷筋骨者。無論不見血已見血。其血必凝。其經必滯。氣血凝滯。形必腫滿。故如濕氣在經。而於中水之狀。

五藏五色死生

素問五藏生成篇○三十七

故色見青如草茲者死。茲滋同。如草滋者純於青而色深也。此以土敗木賊全失紅黃之氣故死。黃如枳實者死。黃黑不澤也。黑如焰者

死。

焰烟煤也。○焰音臺。

赤如衄血者死。

衄血死血也。赤紫而黑。○衄鋪切。

白如枯骨者死。

枯槁無神也。

此五色之見死也。

藏氣敗於

中則神色天於外。三部九候論曰。五藏已敗。其色必天。天必死矣。此之謂也。

青如翠

羽者生。赤如雞冠者生。黃如蟹腹者生。白如豕

膏者生。黑如烏羽者生。此五色之見生也。此皆

之明潤光彩者。故見之者生。

生於心。如以縞裏朱。生於肺。如

以縞裏紅。生於肝。如以縞裏紺。生於脾。如以縞

裏枯樓實。生於腎。如以縞裏紫。此五藏所生之

外榮也。生。生氣也。言五藏所生之正色也。縞。素

色隱然。內見也。朱與紅皆赤。朱言其深。紅言其

淺也。紺。青而含赤也。凡此皆五藏所生之正色

蓋以氣足於中。而後色榮於外者。若此。前第三

十章。精明五色當與此篇互閱。○紺。高暗切。

色味當五藏白當肺辛赤當心苦青當肝酸黃

當脾甘黑當腎鹹當合也。此五色五味之合於

五藏者皆五行之一理也。

故白當皮赤當脉青當筋黃當肉黑當骨肺主

故白當皮。心主血脉。故赤當脉。肝主筋。故青

當筋。脾主肉。故黃當肉。腎主骨。故黑當骨也。

類經六卷終

而黑○

血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